台政办字〔2021〕10号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确定台儿庄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

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运河街道办事处，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明确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台儿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）为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部门，依法履行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有关职责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